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決定予以撤銷。

* 僅供識別

2019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款額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總代價之每年上限款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要供應協議下之交易
「Datatronics Romoland」	指	Datatronics Romoland,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蕭保羅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	指	於2016年10月7日，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訂立關於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Datatronics Romoland為期3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保羅先生」	指	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2.32%之全數已發行股份
「新主要供應協議」	指	於2019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訂立關於本集團銷售磁性組件予Datatronics Romoland為期3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以及分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個年度的年度款額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保羅 (主席)

徐惠美 (副主席)

商承輝

蕭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

李傑華

黃華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根據(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公告和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通函，關於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公告，關於新主要供應協議。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擬按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現有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Datatronix Romoland就銷售磁性產品，簽訂了為期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新主要供應協議。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3年內，每年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atronics Romoland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2.32%之全數已發行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Datatronics Romoland是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您提供信息（其中包括）(i)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款額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主要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詳情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主要供應協議

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參與方

- (i) 本公司；及
- (ii) Datatronics Romoland

主要事項

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和／或供應；Datatronics Romoland同意購買，按現在主要供應協議中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之磁性組件交易，為期3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根據相方所列載的條款和條件定價。

定價基準

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下，磁性產品之售價須經由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同意協定。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定價之定價政策，當中已計算工程投入、原材料、人工技術和時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其為Datatronics Romoland供應之磁性組件之銷售價格。為方便於說明，本集團按下列方法釐定每種新產品和現有產品的價格：

新產品之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

當新的計劃或產品有需求時，Datatronics Romoland將提供相應的規格和圖紙，並要求本集團報價。本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將根據以下相應成本準備該產品的定價和報價，包括(i)工程投入，由本集團的工程師根據對產品圖紙的要求和規格的審查，估算製造此類產品的複雜程度；(ii)原材料，是根據本集團工程師根據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零件的數量和類型準備的物料清單製定並由工程部主管審閱後才確定；及(iii)人工技術時間，本集團的生產部經理和工程師根據生產數量和所需的製造階段確定製造過程所需的估計勞動時間。

根據本集團當前的定價政策，此類產品的售價是根據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計算。管理層會根據既有方法和程序來確定、審核和批准利潤率，銷售管理團隊將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提供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信用期，確定售價（包括利潤率），並將報價給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作考慮。此利潤率將基於(i)在同一行業中具有相近複雜性之產品的歷史價格，例如，相近的利潤率將應用於醫療設備中使用的磁性部件；(ii)之前未被客戶採納的報價中的過往價格，以此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最高建議價格的基準和指南。根據集團過往的經驗，近年並未遇到沒有歷史價格的情況。由於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非常了解包括Datatronics Romoland在內的所有客戶的產品之性質和要求，在提交報價給Datatronics Romoland之前，他們將先審閱計算依據並批准報價。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對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以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以確保按公平釐定所有客戶的利潤率。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定制性質，因此沒有向Datatronics Romoland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疊產品。但是為方便於說明，如果Datatronics Romoland要求本集團提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的產品，本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而利潤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收取的利潤率較出售給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為高。此等利潤率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產品的複雜性和技術要求，其中Datatronics Romoland的精密產品主要應用於需要更高精度和可靠性的航天和醫療相關行業，例如用於航天計劃支援的磁性設備和起搏器醫療產品。另一方面，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和網絡、數據處理和要求較低精密度的工業應用行業，例如變壓器和互聯網設備的磁性元件；(ii)產品所涉及的技術時間，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參與，以提供技術支援並解決製造過程中的技術問題，並且通常會委派能力較高的工人來處理Datatronics Romoland產品的製造過程，而出售給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通常具有較低的複雜性，因此在其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少的技術和工程支援。

現有產品之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

對於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現有產品，本集團的定價將基於過往價格，並由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根據當前的直接和間接成本（例如當前的原材料價格和所涉及的人工時間）進行調整。此等價格（包括利潤率）將由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第一拒絕權

本集團獲 Datatronics Romoland授予第一拒絕權，據此，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訂單，Datatronics Romoland才可向任何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相同之磁性產品，惟購貨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總結

考慮到(i)本集團對出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和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ii)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向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其中，關於本集團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段內，董事認為上述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方法及程序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本公司不低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

付款條款

本集團目前賒銷貨品予Datatronics Romoland，付款期為30日，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付款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所提供予持續關連交易中的付款期及其他條款，乃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付款期及其他條款。

先決條件

新主要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款額上限

過往數據

董事會已仔細監控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6個月的年度款額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 年度款額上限	100,000	110,000	120,000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 過往交易金額	65,056	64,112	24,769
集團總營業額	280,964	312,644	146,670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23.2%	20.5%	1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5,056,000港元和64,112,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放緩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導致我們客戶的態度比較保守。

建議年度款額上限

下表載列新主要供應協議下每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款額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董事估計，每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銷售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

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款額上限是根據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及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記錄來確定。董事會預期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內銷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保持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之比例，從而不會過份倚賴某定客戶。

就公司所知，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基於以下幾點準備：

- (i) Datatronics Romoland與現有客戶之間建立的穩定關係以及與新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計劃的機會所帶來的積極影響。根據Datatronics Romoland的了解，正在與幾個現有客戶就現有或改良產品的生產路線圖進行討論，與正常交易相比，這將導致2020年的銷售量估計較2017年至2018年的交易量增加約20%；及
- (ii) 中美之間持續而未解決的貿易爭端、可觀察到美國經濟停滯以及促使客戶降價的可能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Datatronics Romoland跟客戶談判更高的銷售價格時受到限制，因此預期在2020年至2022年之間的交易金額相對穩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考慮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並相信其預測是合理，以及根據以下因素確定建議的年度款額上限將較為穩定：

- (i) 於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生之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將達到55,000,000港元。根據Datatronics Romoland的了解，2019年交易額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Datatronics Romoland的數個客戶要求的最低庫存水平降低，因此，此等產品需求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恢復到過往水平；(ii)由於某些產品的重新設計以及製造工藝的相應修訂，影響到2019年生產進度暫時放緩，預計其產量將從2020年開始增加；
- (ii) 根據過往交易記錄，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跟本集團的營業額同步。由於整體經濟放緩，因此Datatronics Romoland的表現都隨之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是醫療和航空工業的高可靠性磁性產品供應商，此等市場本質上週期性較輕，因此集團認為Datatronics Romoland的最終客戶將受到經濟影響會較輕微；
- (iii) 由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客戶的壓力，因此自2019年開始，本集團的銷售略有減少；
- (iv) 基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可能不會對Datatronics Romoland客戶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並考慮到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以及Datatronics Romoland所服務的市場的反週期性質，本集團預計持續關連交易需求將隨著時間而增強；及
- (v) 為保守起見，本集團除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外，還採納了大約10%至20%的緩衝額。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年度款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董事考慮透過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因應Datatronic Romoland之需求進行產品交易對本公司構成一個很好的機遇，藉此賺取穩定收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定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有利。

據董事會所知，Datatronics Romoland乃少數向美國醫療及航空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產品的著名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乃為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之唯一供應商。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之產品為訂製和跟其他客戶之產品相比，涉及較先進及複雜的技術和技能，所以本集團從中能夠獲得較高的利潤。根據本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過往之銷售記錄，銷售高度可靠磁性元件予Datatronics Romoland的利潤比銷售予其他客戶之產品為高，而且Datatronics Romoland保持一個良好的付款記錄並準時付款予本集團。此外，Datatronics Romoland是美國航空及醫療相關市場的最終客戶群的供應商。該等最終客戶確認本集團為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之產品的生產商。為了減低集團直接由香港銷售予於美國的最終客戶所產生之保險、運輸及客戶服務之費用及其相關之時間成本，本集團選擇經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予該等最終客戶。

董事會認為，新主要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不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條款，並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繼續按新主要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及DATATRONICS ROMOLAND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有品牌「Datatronics」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磁性組件。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及網路設備、數據處理、工業應用和醫療器材設備等。

Datatronics Romoland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國醫療及航天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的磁性組件之供應商。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交易按上述集團之定價基制進行，所有報價需要由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批核。所有本集團跟Datatronics Romoland之銷售交易將按月上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為確保交易符合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受交易及毛利會按月進行審閱以確保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客戶。

客戶、銷售區域和最終應用市場分析會按季度進行，使管理層密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所有要求。本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會密切監控於持續關連交易下進行之交易，並會按月向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之定價政策及條款符合年度款額上限之要求。本集團會持續於全球其他地區的市場探索和拓展市場，以減少本集團對Datatronics Romoland的依賴。

持續關連交易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及由外聘核數師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相應的年度款額上限及防止本集團過份依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核數師按年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2.32%之全數已發行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Datatronics Romoland是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蕭保羅先生在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已對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事項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款額上限)之批准。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31,412,000股股份，約本公司72.32%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上放棄投票。除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將盡快按照印在其上的指示進行，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決定予以撤銷。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的年度款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就本公司和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提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款額上限向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ii)本通函15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ii)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商承輝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敬啟者：

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通函15至26頁載於其函件中，包含其建議的詳情，以及在提供建議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謹請閣下細閱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列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和原因及其結論和建議後，我們同意他們的觀點，並認為訂立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的年度款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就本公司和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

李傑華

黃華生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全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款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公告和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通函，關於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公告，關於新主要供應協議。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貴集團擬按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現有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Datatronics Romoland就銷售磁性產品，簽訂了為期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新主要供應協議。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3年內，每年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atronics Romoland乃由 貴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蕭保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個人連同其配偶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 貴公司約72.32%之全數已發行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Datatronics Romoland是蕭保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將超逾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每年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即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款額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款額上限的議案上該如何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過往2年，吾等沒有為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就持續關交易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已收取或將收取之一般專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公司之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應的年度款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現有主要供應協議、新主要供應協議、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磁性產品銷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及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之分析（「**銷售分析**」）、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 (b) 審閱 貴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背景；
- (c) 審閱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
- (d) 審閱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3個年度之預測金額；及

(e) 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磁性產品之銷售分析。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相應的年度款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自有品牌「Datatronics」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磁性組件。其產品應用於（其中包括）通訊及網路設備、數據處理、工業應用和醫療器材設備等。

Datatronics Romoland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國醫療及航天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的磁性組件之供應商。董事考慮透過簽訂新主要供應協議，因應Datatronics Romoland之需求進行產品交易對 貴公司構成一個很好的機遇，藉此賺取穩定收入，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定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有利。

據董事會所知，Datatronics Romoland乃少數向美國醫療及航空工業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產品的著名供應商之一，而 貴集團乃為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高度可靠磁性組件之唯一供應商。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之產品為訂製和跟其他客戶之產品相比，涉及較先進及複雜的技術和技能，所以 貴集團從中能夠獲得較高的利潤。根據 貴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過往之銷售記錄，銷售高度可靠磁性元件予Datatronics Romoland的利潤比銷售予其他客戶之產品為高，而且Datatronics Romoland保持一個良好的付款記錄並準時付款予 貴集團。此外，Datatronics Romoland是美國航空及醫療相關市場的最終客戶群的供應商。該等最終客戶確認 貴集團為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之產品的生產商。為了減低 貴集團直接由香港銷售予於美國的最終客戶所產生之保險、運輸及客戶服務之費用及其相關之時間成本， 貴集團選擇經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予該等最終客戶。基於以上的原因，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載於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內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並注意到製造及買賣磁性產品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於2001年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關磁性產品之內容，並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於2001年發行新股上市前已進行多年。因此，吾等認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公司之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根據銷售分析、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i)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6個月止，持續關連交易佔 貴集團之總銷售營業額分別約23.2%、20.5%及16.9%，而毛利較銷售予其他客戶為高；(ii)而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營業額及利潤。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中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過往主要供應協議中主要條款及條件全部相同，初步為期3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磁性產品於主要供應協議下之售價須經由 貴集團與Datatronics Romoland同意協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當新的計劃或產品有需求時，Datatronics Romoland將提供相應的規格和圖紙，並要求本集團報價。 貴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將根據以下相應成本準備該產品的定價和報價，包括(i)工程投入，由 貴集團的工程師根據對產品圖紙的要求和規格的審查，估算製造此類產品的複雜程度；(ii)原材料，是根據 貴集團工程師根據生產所需的所需原材料和零件的數量和類型準備的物料清單製定並由工程部主管審閱確定；及(iii)人工技術時間， 貴集團的生產部經理和工程師根據生產數量和所需的製造階段確定製造過程所需的估計勞動時間。

根據 貴集團當前的定價政策，此類產品的售價是根據成本加成及加上利潤率計算。管理層會根據既有方法和程序來確定、審核和批准利潤率，銷售管理團隊將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提供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信用期，確定售價（包括利潤率），並將報價給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作考慮。此利潤率將基於(i)在同一行業中具有相近複雜性之產品的歷史價格確定，例如，相近的利潤率將應用於醫療設備中使用的磁性部件；(ii)之前未被客戶採納的報價中的過往價格，以此作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最高建議價格的基準和指南。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近年並未遇到沒有歷史價格的情況。由於 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非常了解包括Datatronics Romoland在內的所有客戶的產品之性質和要求，在提交給Datatronics Romoland之前，他們將先審閱計算依據並批准報價。

為免生疑問， 貴集團對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以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和批准程序，以確保按公平釐定所有客戶的利潤率。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定制性質，因此沒有向Datatronics Romoland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疊產品。但是為方便於說明，如果Datatronics Romoland要求 貴集團提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的產品， 貴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而利潤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集團一般向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產品收取的利潤率較出售給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為高。此等利潤率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產品的複雜性和技術要求，其中Datatronics Romoland的精密產品主要應用於需要更高精度和可靠性的航天和醫療相關行業，例如用於航天計劃支援的磁性設備和起搏器醫療產品。另一方面，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和網絡、數據處理和要求較低精密度的工業應用行業，例如變壓器和互聯網設備的磁性元件；(ii)產品所涉及的技術時間，將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參與，以提供技術支援並解決製造過程中的技術問題，並且通常會委派能力更高的工人來處理Datatronics Romoland產品的製造過程，而出售給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通常具有較低的複雜性，因此在其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少的技術和工程支援。

對於出售給Datatronics Romoland的現有產品， 貴集團的定價將基於過往價格，並由 貴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根據當前的直接和間接成本（例如當前的原材料價格和所涉及的人工時間）進行調整。此等價格（包括利潤率）將由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考慮到(i) 貴集團對出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和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ii) 貴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向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函「內部控制和監控」一段內，董事考慮及吾等同意上述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方法和程序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 貴公司不低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指出， 貴集團目前賒銷貨品予Datatronics Romoland，付款期為30日， 貴集團給予其他客戶者的付款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持續關連交易中 貴集團給予Datatronics Romoland之付款期，乃不遜於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之付款期。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得到關於銷售磁性產品予 Datatronics Romoland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分析連同此等交易之直接成本，當中包括原材料及勞動時間成本。根據銷售分析所提供的資料，吾等認為(i)銷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的利潤率較一般銷售予獨立第三者的較高；及(ii) 貴集團目前賒銷貨品予Datatronics Romoland，付款期為30日， 貴集團給予其他客戶者的付款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

根據新主要供應協議， 貴集團獲Datatronics Romoland授予第一拒絕權，據此，倘 貴集團拒絕供應磁性產品，Datatronics Romoland可向任何第三者供應商採購相同之磁性產品，惟購貨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

新主要供應協議的條款跟現有主要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貴集團同意銷售產品為期3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並根據相方所列載的條款和條件定價。

已考慮(i)於新主要供應協議中無發現任何不當之處；(ii) 貴集團獲 Datatronics Romoland授予第一拒絕權；及(iii)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利潤率和持續關連交易下之付款期跟提供給 貴集團其他客戶之付款期相比，對 貴集團更有利，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礎，並屬公平合理。

建議款額上限及條款的基準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之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之總代價	65,056	64,112	24,769
貴集團總營業額	280,964	312,644	146,670
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之總代價 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23.2%	20.5%	16.9%
年度款額上限	100,000	110,000	12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5,056,000港元和64,112,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放緩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導致貴司客戶的態度比較保守。

建議年度款額上限

下表載列新主要供應協議下每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款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款額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董事估計，每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銷售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

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款額上限是根據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及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記錄來確定。董事會預期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內銷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將維持穩定。貴集團將保持售予Datatronics Romoland之比例，從而不會過份倚賴某定客戶。

董事會認為，新主要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不遜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予貴集團其他客戶之條款，並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繼續按新主要供應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利益。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測及基於Datatronics Romoland對其每個客戶的銷售預期之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預測，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公司預測以及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預測的合理性，包括獨立地在線搜索中美貿易爭端的狀況，從Datatronics Romoland手上收到之訂單採購貨品的金額及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為65,065,000港元、64,112,000港元及24,769,000港元。就貴公司所知，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基於以下幾點準備：

- (i) Datatronics Romoland與現有客戶之間建立的穩定關係以及與新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計劃的機會所帶來的積極影響。根據Datatronics Romoland的了解，正在與幾個現有客戶就現有或改良產品的生產路線圖進行討論，與正常交易相比，這將導致2020年的銷售量估計較2017年至2018年的交易量增加約20%；及
- (ii) 中美之間持續而未解決的貿易爭端、可觀察到美國經濟停滯以及促使客戶降價的可能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Datatronics Romoland跟客戶談判更高的銷售價格時受到限制，因此預期在2020年至2022年之間的交易金額相對穩定。

吾等已跟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考慮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並相信其預測是合理，以及根據以下因素確定建議的年度款額上限為相當穩定：

- (i) 於現有主要供應協議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生之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貴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將達到55,000,000港元。根據Datatronics Romoland的了解，2019年交易額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Datatronics Romoland的數個客戶要求的最低庫存水平降低，因此，此等產品需求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恢復到過往水平；(ii)由於某些產品的重新設計以及製造工藝的相應修訂，影響到2019年生產進度暫時放緩，預計其產量將從2020年開始增加；
- (ii) 根據過往交易記錄，Datatronics Romoland的銷售跟 貴集團的營業額同步。由於整體經濟放緩，因此Datatronics Romoland的表現都隨之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由於Datatronics Romoland是醫療和航空工業的高可靠性磁性產品供應商，此等市場本質上週期性較輕，因此 貴集團認為Datatronics Romoland的最終客戶將受到經濟影響會較輕微；
- (iii) 由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貴集團面對來自最終客戶的壓力，因此自2019年開始，貴集團的銷售略有減少；
- (iv) 基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可能不會對Datatronics Romoland客戶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並考慮到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以及Datatronics Romoland所服務的市場的反週期性質，貴集團預計持續關連交易需求將隨著時間而增強；及
- (vi) 為保守起見，貴集團除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的預測外，還採納了大約10%至20%的緩衝額。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銷售預測及Datatronics Romoland銷售預測屬合理。

基於預測，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款額上限分別定為港幣10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年度款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跟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制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款額上限的基準和參照各種因素，當中包括(i)過往的交易量；(ii)從Datatronics Romoland手上收到之訂單採購貨品的價值；(iii)由Datatronics Romoland提供並基於之下基礎的預測(a)Datatronics Romoland與現有客戶之間建立的穩定關係以及與新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計劃的機會所帶來的積極影響；及(b)中美之間持續而未決的貿易爭端、可觀察到美國經濟停滯以及促使客戶降價的可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由董事會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款額上限基於合理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及監察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到為確保交易按上述 貴集團之定價基制進行，所有報價需要由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批核。所有 貴集團跟Datatronics Romoland之銷售交易將按月上報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為確保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受交易及毛利會按月進行審閱以確保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客戶。

客戶、銷售區域和最終應用市場分析會按季度進行，使管理層能夠密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所有要求； 貴集團之銷售行政團隊會密切監控於持續關連交易下進行之交易，並會按月向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之訂價政策及條款並符合相應款額上限之要求；及 貴集團會持續於全球其他地區的市場探索 and 拓展市場，以減少 貴集團對Datatronics Romoland的依賴實。

基於上述的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作為監管及維護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

持續關連交易會由審核委員會會進行內部審計及由外聘核數師審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相應的上限款額及防止 貴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過份依重。 貴集團之核數師按年審閱並確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沒有超過相應的年度款額上限。

吾等已得到及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下每月銷售分析記錄樣本；(ii)銷售行政團隊所編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的每月內部報告負責監督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款額上限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經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每月銷售分析之內部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會提供一封信件給董事會以確認沒有特別事項需要注要。

經考慮(i)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守則及程序；(ii)由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每月銷售分析及每年審閱；及(iii)由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每年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適當的措施作監控將來進行的交易及保障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新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主要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 貴公司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3個相應的年度款額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監察足夠。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款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葉國欣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葉國欣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彼等被視作或計入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蕭保羅先生	-	-	231,412,000 (附註1)	-	231,412,000	72.32%

(ii) 相聯法團－連達電子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蕭保羅先生	1	-	199,999 (附註2)	200,000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分別由蕭保羅先生及徐惠美女士(蕭保羅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此等股份由Data Express Limited(於賴比瑞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蕭保羅先生擁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可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任何該等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已經或可能與集團有關。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蕭保羅先生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在執行董事之中，蕭保羅先生、徐惠美女士及商承輝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由2001年6月22日起生效，而蕭蓮娜女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而此後該等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此等董事各自均享有基本薪金，此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對本公司之投入及貢獻及參考市場資料後釐定。此外，執行董事亦可獲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花紅數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期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之威脅。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及確認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投票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
- (iii) 本公司秘書為梁秀芳，ACIS, LLB (Hon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於任何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存放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工業大廈19樓以供查閱：

- (a) 新主要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atatronix Romoland簽訂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年度款額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為排名首位者（不論為親身或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名稱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完成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會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在上述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